

## 7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庆元县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元县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8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06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